

都兰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泽熙公招（货物）2025-019/01/02

采 购 人：都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五、开标 8

16.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18. 评标委员会9

19. 评审工作程序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2

八、 中标 1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5

22. 中标通知 15

九、 授予合同16

23. 签订合同 16

十、 其他 1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25. 废标 17

26. 中标服务费 1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18

封面（上册）31

目录（上册）32

（1） 投标函3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5

（4） 投标人承诺函 36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37

（6） 资格证明材料 38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1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2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43

目录（下册）45

 (12) 评分对照表 46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7

 (14) 分项报价表 48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49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0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52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2. 重要指标 55

 3. 商务要求 55

 3. 参数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都兰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熙公招（货物）2025-019/01/02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项目（包一、包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4300000.00元（其中：包一：1200000.00元；包二：3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4300000.00元（其中：包一：1200000.00元；包二：31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注：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审查通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政采云平台 联系人：蒲先生 电话：0971-8813618 电子邮箱：378004937@qq.com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都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33681

	联系地址：海西州都兰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971-8813618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矿云邸小区9号楼1单元24楼1243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5036 438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6）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一：投标保证金：24000.00元；

包二：投标保证金：62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050 5036 4383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

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8)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所有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
2	技术水平 (50 分)	（1）技术参数（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节能环保（2 分）：所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 0.5 分，共 1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10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产品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③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安排④培训计划及协调组织措施⑤应急方案及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货物配送措施（8 分）：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配送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等资源配置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质量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7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5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5%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包一：17200.00元 包二：38100.00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泽熙公招(货物)2025-019/01/02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人民医院五大中心建设项目（包一、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

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都兰县人民医院
五大中心建设项目（包一、包二）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只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及数量逐项填入服务内容或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等，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否则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产品单价，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出现较大差距的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3、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符合要求的参数指标需列出“0”偏差，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7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2. 重要指标

2.1 公开性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指标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中标供应商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免费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3. 参数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包一）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 摄影系统	一、设备基本要求 1、全数字平板双立柱 X 线摄影机（DR），配置全数字平板，一机多用，完成门诊、急诊、住院部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的全数字 X 线摄影检查。可根据 DICOM WORKLIST 的待检查信息智能设定曝光参数，以满足医院临床和体检工作中的高级诊断需求，同时主控制台的主机中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二、技术规格及系统要求： 1、主要组成：一体化立柱式支架+2 块数字平板胸片架+固定摄影床； 2、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geq 65\text{kW}$； 2.2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2.3 最大输出电流 $\geq 800\text{mA}$； 2.4 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2\text{ms}$； 2.6 最小 $\text{mAs} \leq 1\text{mAs}$； 2.7 最大 $\text{mAs} \geq 600\text{mAs}$； 3、X 线球管： 3.1 阳极热容量 $\geq 300 \text{ kHU}$； 3.2 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3.3 大焦点尺寸 $\geq 1.2\text{mm}$； 3.4 冷却方式：风冷； 4、摄片床系统： 4.1 摄影床：固定床，四方浮动的床面； 4.2 床面长度$\geq 230\text{cm}$；	1	套	

		4.3 床面宽度$\geq 85\text{cm}$; 4.4 床面距地面高度 $\leq 68\text{cm}$; 4.5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4.6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2\text{cm}$; 4.7 可负荷病人重量 $\geq 220\text{kg}$; 4.8 床面滤过$\leq 0.8\text{mm Al equiv @ } 100 \text{ kVp}$; 4.9 平板托盘: 具有电磁锁定键功能; 4.10 床面材料: 碳纤维; 4.11 床面: 具有断电刹车保护功能; 4.12 平板托盘同球管: 具有位置自动跟踪功能; 5、一体化立柱式支架 (与床体结合的一体化立柱式设计 , 无需天轨或者地轨): 5.1 球管焦点距地最大高度$\geq 180\text{cm}$; 5.2 球管焦点距地最小高度$\leq 50\text{cm}$; 5.3 球管焦点垂直运动范围$\geq 130\text{cm}$; 5.4 球管立柱纵向移动距离$\geq 180\text{cm}$; 5.5 平板托盘移动距离$\geq 54\text{cm}$; 5.6 球管立柱轴向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 适应担架、平车、轮椅等病人离床摄影; 5.7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pm 120^\circ$; 5.8 球管沿垂直方向旋转角度 $\geq \pm 20^\circ$; 6、立式胸片架 : 6.1 胸片架中心距地最大高度$\geq 170\text{cm}$; 6.2 胸片架中心距地最小高度$\leq 50\text{cm}$; 6.3 胸片架纵向运动范围$\geq 120\text{cm}$; 6.4 胸片架内可以实现平板探测器实时充电; 7、数字平板探测器: 7.1 无线平板, 可移动应用, 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7.2 探测器结构: 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 非拼接平板;			
--	--	--	--	--	--

		7.3 平板像素尺寸≤ 100 微米； 7.4 灰阶深度$\geq 16\text{bits}$ ； 7.5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7.6 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geq 4200 \times 4200$； 7.7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geq 73\%$ @0 LP/mm； 7.8 平板应用模式设计，两块无线全能平板，满足各种部位拍片 ； 8、图像采集工作站： 8.1 显示器大小：≥ 23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8.2 CPU：主频$\geq 3\text{GHz}$， 4 核； 8.3 硬盘容量：≥ 1 TB； 8.4 硬盘图像存储：≥ 17000 幅； 8.5 内存：$\geq 32\text{GB}$； 8.6 预览出图时间：≤ 4 秒； 8.7 完整出图时间：≤ 8 秒； 8.8 具有图像处理器 GPU； 8.9 操作界面语言：全中文界面； 8.10 具有故障自诊断和提示故障情况功能； 8.11 操控台面板具有曝光控制按键功能； 8.12 网络通讯标准：支持多项 DICOM 服务类别，如存储、打印、传输、接收、工作列表等； 8.13 具有 Dicom Worklist； 8.14 具有 Dicom MPPS； 9、图像处理系统： 9.1 具有智能图像处理平台； 9.2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9.3 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9.4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	--	--	--	--	--

		9.5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9.6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9.7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10、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10.1 多频滤过图像处理; 10.2 具备针对性分部位图像降噪技术; 10.3 带有主机自动识别登记工作站传来的所有病人登记信息功能; 10.4 具备 9 种不同模式的智能滤线栅技术; 10.5 配备组织均衡功能。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包二）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	外科手术显微镜：双人四目配置，主刀镜、助手镜各一套，配置原厂内置高清摄像系统，适用于外科各种显微外科手术。 一、光学系统： 1、变倍系统：5 档变倍器：手动 5 档变倍器； 2、放大倍率：总放大倍数：单一物镜下最小放大倍数$\leq 2x$，最大放大倍数$\geq 19.0x$（12.5x 目镜）； 3、变焦物镜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leq 200mm$，最大工作距离$\geq 430mm$，连续调焦范围$\geq 230mm$； 4、主刀镜：180° 主刀可倾斜镜筒，$f = 170mm$； 5、目镜屈光范围：推进式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geq +5D$ 至 $-7D$，眼杯高度可调； 6、助手镜：立体助手镜： 双关节 360 度可调直视镜筒，$f = 170mm$， 10x /12.5x 目镜； 7、人体工学：用户界面、平衡过程直观、多功能开关，保证单手操作显微镜流畅且毫不费力； 二、照明系统 1、光源系统：TriLED 高强度自然光源，白光模式色温：5500 K（± 500 K）； 2、光斑调节：调节照明光斑的大小，最小照明光斑直径$\leq 12mm$； 3、照明增强系统：带有提供类似氙气强度的照明增压器，提升照明光源的输出光功率； 4、照明寿命$\geq 40,000$ 小时，持久耐用； 三、支架系统 1、落地式支架，支架高度$\geq 1735mm$（垂直方向）； 2、落地式支架，超大臂展$\geq 1955mm$（水平）； 3、平衡系统，可以手动分步快速平衡显微镜机身与光学机头；	1	台	

		四、影像系统 1、影像系统需内置原厂 HD（1080p）摄像头，不占用分光口，无线束外露，使用 USB 进行存储；HDMI 输出，操作方便； 2、智能摄影系统机器可智能追溯过去的 0-30 秒录像，避免临床遗漏或错过任何重要的信息。			
2	电池供电骨组织 手术设备	1、适用范围：可用于创伤、关节等骨科手术； 2、主机： 2.1 一体式结构，防护效果好； 2.2 1100rpm，动力强劲； 2.3 额定扭矩 3.5Nm； 2.4 空载噪声≤65dB（A）； 2.5 电机控制简单，启动转矩大，运行平稳，制动效果好； 2.6 机械换向，结构简单； 2.7 夹持范围 1.0-8.1mm； 3、电池： 3.1 环保镍氢电池，大电流输出，使用安全； 3.2 充电时间 2 小时左右，无记忆效应，耐过充过放； 3.3 1800mAh，14.4V，大容量电池； 3.4 快插式接口，安装快捷方便； 4、充电器： 4.1 输入电压 AC110-220V，50-60Hz； 4.2 充电状态指示灯，使用安全； 4.3 快插式接口，安装快捷方便。	1	台	

3	C13 检测仪	1、供电电源：AC220V 50Hz，最大额定功耗<250VA； 2、体积：长×宽×高：≥540 mm×404 mm×345 mm； 3、重量：≥18Kg； 4、十二通道，可同时插入6组样本，批量自动检测，自动故障诊断； 5、操作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通过电脑上的软件和专用人机界面进行操控； 6、信息输出方式：安装在电脑上的专用人机界面，自动打印检测报告； 7、重复性：平均值≤±0.3（条件：测量一组含3%CO₂、DOB(%)=0的标准气体样本10次）； 8、精确性：标准误差≤0.3（条件：测量一组含有3%CO₂、DOB(%)=2的标准气体样本10次）； 9、样本CO₂浓度范围：0.5~6.0%； 10、所需样本体积：≥120mL/袋； 11、样本测量时间：测量一个病人的样本（包含底气样本和样气样本各一袋）的时间约在3分钟以内，样本中的CO₂浓度不同，会使测量时间有所不同； 12、预热时间：约30分钟，预热时间可能会由于环境温度的影响而自动缩短和延长； 13、光学系统：窄带带通干涉滤光组件+蓝宝石窗片+光学透镜； 14、红外光源：带镀金反射镜的稳态黑体辐射源，工作温度950℃； 15、样品池：铝； 16、探测器：PbSe 红外光敏探测元件； 17、信号切变：斩光片断路器； 18、信号采集：带通滤波器+模数转换器+快速傅里叶变换软件； 19、温控系统：采用电热元件、Peltier 制冷元件的PID控制方式； 20、进样系统：微型电磁气阀和精密步进电机控制的气缸式进样系统； 21、配套使用胶囊剂型尿素[13C]呼气试验试剂盒，直接在胃内崩解，避免口腔内细菌影响检测结果； 22、防触电等级：I类； 23、过压类别：II类； 24、污染等级：2级；	1	台	
---	---------	--	---	---	--

4	儿童病床	一、基本参数： 1、规格：（长×宽×高）：≥2170×1040×500mm；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0°； 3、腿部最大折起角度：≥45°； 4、最大载荷能力 200Kg； 二、床架： 1、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以优质钢材精密焊接，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平稳； 2、采用优质冷轧钢管，长×宽为 30×60mm，厚度 1.5mm； 三、床面板： 1、采用优质冷轧精制平板，板材厚度 1.2mm； 2、背部框架壁厚 1.2mm； 3、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承卸力结构，支承管轴 Φ32mm，厚度 3.0mm； 四、床头床尾板： 1、采用 PP 材质注塑成型制作，具有表面光滑无味，外形美观，色调柔和，强度高，耐腐蚀，耐冲击，易清洗，互换性能，防火等性能； 2、采用夹具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及震动异音，且遇紧急医疗作业时可快速拆卸，提高抢救速度； 3、其颜色还可随用户的需求而变换； 五、护栏： 1、满护栏设计，避免儿童跌落床下的可能； 2、管材选用优质航空用铝合金型材； 3、护栏上端铝合金型材，长 1890mm，距床垫高 410mm，折叠后低于床垫 30mm； 4、侧拉手握式开关，两边均可操作； 5、护栏两端配有 ABS 装饰罩；	12	张	
---	------	---	----	---	--

	6、护栏上可放置餐桌板，充分体现出功能的多样性； 六、丝杆： 1、手摇把：内置 $\Phi 8\text{mm}$ 钢芯，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两级开合到位设计，避免一次复位夹手； 2、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3、采用精钢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七、脚轮： 1、选用专业生产厂家所产高强度静音脚轮，通过谱尼测试（PONY）； 2、6 吋中心制动万向脚轮，踏板采用高分子材料； 3、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4、轮立轴：圆钢主轴，$\Phi 28\text{mm}$； 5、双面轮：轮面聚合材料，静音、耐磨； 八、输液架： 1、304#优质不锈钢，$\Phi 22\text{mm}$，升降自锁式设计，可任意调节、操作方便、输液高度可调，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九、床垫： 1、三折床垫，两侧配有透气孔，长宽与床相配； 2、全海绵内胆，医用耐磨防水布外套。			
--	---	--	--	--

5	T 组合复苏器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leq 10\text{Kg}$ 的婴儿； 2、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3、压力表：量程：$-10\sim 80\text{cmH}_2\text{O}$；精度：$\pm 2\%$满刻度； 4、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5、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₂O； 6、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₂O； 7、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₂O；出厂默认 40cmH₂O； 8、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1	套	
6	儿童电子身高体重检测仪	1、全自动测量 2-7 岁儿童身高、体重、体型指数 BMI、坐高；同步测量数据清晰语音播报；高亮 LED 数码显示，可打印测量报告； 2、身高：医用级超声波测距并实现温差补偿，不受外界环境影响精度，测量精准；仪器侧边配套一键测量开关，有效避免没有准备好情况下，自动测量，可自由设置关闭；范围：0-180cm 分度值：0.1cm； 3、坐高：ABS 环保材质可折叠小椅子，立式坐式测量；身高坐高一键切换；快速方便，范围：20-180cm 分度值：0.1cm； 4、体重：要求高精度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重，灵敏度高，精准快速；范围：1-200kg 精度：0.1kg； 5、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6、内置热敏打印机，高速热敏打印测量报告，换纸方便，易操作，方便实用； 7、显示方式：主显示屏红色高亮 LED 显示身高、体重、BMI 体格指数，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室内环境温度，不受外界光线和视角影响，性能稳定； 8、机身三段折叠，头部一体成型（非镂空）不易断裂 270° 折叠，磁性装置自动吸附移动不脱落，机身宽$\geq 170\text{mm}$ 厚度$\geq 2\text{mm}$，结实耐用，方便车载移动； 9、符合人体工程学，整机冷板冲压成型，表面静电喷塑，抗氧化，防磨损，底盘非铸铁，结实耐用；	2	台	

		10、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10V-240V,50HZ 直流（蓄电池）：12V±10%； 11、功耗:≤10W； 12、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40℃； 13、整机重量:25kg； 14、外形尺寸:MAX:45(L)×31(W)×201(H)cm, 折叠后高度:约108cm左右。			
7	母乳收集和存储 器	一、母乳杀菌设备（恒温箱）： 1、整体容积:150L； 2、产品形式:立式侧开门，带观察窗； 3、噪 音:≤42dB(a)； 4、功 率:≤120W； 5、电 源:AC220V, 50Hz； 6、温度范围:0-100℃，可调可控，LCD 数字式显示，全触控显示屏（控制面板与门一体设计）； 7、外形尺寸:（宽×深×高）：≤600×≤600×≤880mm； 8、重 量:≥128kg； 9、配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10、结构: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11、箱门内侧门胆要求采用凹凸型结构，增加箱门的保温性能，门上装有大视野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物品； 12、门与箱体密闭处要求采用耐高温、抗老化性好的纳米材料门封条，有效的防止热量损失，并可以延长加热元件寿命，有效保证工作室的密封性； 13、箱体内部要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使设备在高温运行时热量不外传，保温效果好； 14、具备自动化霜功能，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85%湿度无凝露； 15、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	1	套	

	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读取数字要方便； 16、报警系统要完善，具备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温度报警功能，保证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意外； 17、要求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气流方向科学合理，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恒温无死角。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降温或加热速度快，设定的 25 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温度精准度高； 18、要求采用新型全封闭高档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9、可做嵌入式恒温加热设备，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20、箱体外壳均要求采用优质 A3 钢板数控机床加工成型，外壳表面进行防静电、防腐化喷塑处理，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21、箱体要求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可实现双人双管，保证物品安全，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 22、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ATCC 25922、铜绿假单胞菌 ATCC 9027、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ATCC 19165、白色念珠菌 ATCC 10231 的杀菌率达到 99.99%； 二、母乳收集储存装置（恒温箱）： 1、容 积：≤230L； 2、温度范围：2~48℃； 3、额定电压：AC220V； 4、额定频率：50Hz； 5、外形尺寸：≤595×≤570×≤1215mm； 6、商品重量：≤47kg； 7、气候类型：N. SN； 8、制冷剂用量：R600a(43g)； 9、额定输入电流：≤0.8A；			
--	---	--	--	--

		10、结构：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11、要求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重量轻、保温性能好； 12、具有自动化霜功能，适合高温高湿地区，外门防凝露，85%湿度无凝露； 13、具有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14、具有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 15、要求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多孔入风使箱体内温度更均匀。温度偏差范围小； 16、要求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17、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18、要求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19、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不占用多余空间； 20、箱体要求采用优质钢板，防腐化喷涂，表面色泽柔和，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便于存放不同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8	12 导心电图机	1、心电采集：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2、屏幕：≥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3、输入阻抗：≥50MΩ（10Hz）； 4、频率响应：0.05-300Hz（-3db）； 5、耐极化电压：±650mV； 6、A/D 转换：24bit； 7、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123dB（交流滤波关闭）； 8、内部噪声：≤12.5μVp-p； 9、采样率：32000Hz/秒/通道；	2	台	

		10、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2、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能诊断 200 种以上的心脏疾病，能通过软件无缝升级心电图向量功能，满足一样功能扩展，具有 4 种或以上的 QTc 算法； 14、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800 例； 15、外部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可以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可升级内置 WiFi； 16、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打印纸宽度为：210mm 或 215mm，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图波形和报告； 17、具有信号质量指示功能，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18、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满足远程诊断需求； 19、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3.5 小时。			
9	高压造影注射器	1、规格：双筒； 2、注射头显示屏：注射头配备≥8.4 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3、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界面； 4、自适应显示：注射头屏幕显示方向根据注射头旋转角度自动旋转 180°，利于操作人员观察、设置参数； 5、编辑注射方案：注射头触摸屏，注射方案可完整编程； 6、双马达驱动系统：可同时吸药，注药； 7、注射状态实时显示：可在注射头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 8、注射控制：可在注射头控制自动注射的启动和停止； 9、显示屏：≥12.1 寸真彩色触摸显示屏，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10、注射状态实时显示：可在控制屏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 11、方案同步：任意一屏修改方案信息，可一键同步方案信息至另一端；	1	台	

		12、注射状态同步：注射状态双屏实时同步显示； 13、权限管理：双屏操作权限管理，防止双屏同时操作导致数据冲突； 14、工作电压：100 to 240 VAC, 50/60 Hz； 15、注射容量：1-200ml, 1ml 增量； 16、注射速度：0.1-10mL/s, 0.1mL/s 增量； 17、峰值压力限制：50-330psi； 18、压力限制精度： $\leq \pm 10\text{psi}$ ； 19、扫描延时：1-300s； 20、时相延时：1-900s； 21、注射时相： ≥ 6 相，可以任意选择造影剂、盐水、双流、暂停或延时； 22、注射预案：可存储 ≥ 100 个； 23、注射历史记录：可存储 ≥ 500 个； 24、双流同步注射技术：对比剂和盐水同时可变比例混合注射； 25、注射针筒：一次性无菌空针筒， $\geq 200\text{ml}$ ； 26、安装方式：采用有线连接，保证信号稳定，安全不受干扰，一体式可移动。			
10	观片机	1、外观尺寸： $\geq 780\text{mm} \times 490\text{mm} \times 80\text{mm}$ ； 2、阅片尺寸： $\geq 720\text{mm} \times 420\text{mm}$ ； 3、内置电源，12 条高亮 LED 灯条 48 个灯珠组成，外壳要求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屏幕选用亚克力板。	6	个	
11	糖化血红蛋白仪	1、测量项目：糖化血红蛋白(HbA1c)； 2、测定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3、结构及组成：由触摸屏、柱温箱、微量泵、紫外光检测器、驱动控制单元、热敏打印机等组成； 4、样本位： ≥ 50 个，标配样本架 ≥ 10 个； 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 6、样本管类型：静脉采血管/1.5mL EP 管等； 7、样本参数：	1	台	

	7.1 用血量少：全血模式：$\leq 10 \mu\text{l}$；稀释血模式：$\leq 5 \mu\text{l}$； 7.2 具有稀释模式； 8、测试参数：报告结果≥ 6个参数：HbA1ab、HbF、LA1c、HbA1c、P3、HbA0； 9、测量时间：检测速度≤ 2分钟/测试； 10、重复性：$CV \leq 2\%$； 11、准确度：相对偏差$\leq \pm 8.0\%$； 12、线性相关系数：$r \geq 0.9900$； 13、携带污染率：$\leq 3\%$； 14、线性范围：$3\% \sim 16\%$； 15、结果参考范围：$4\% \sim 6\%$； 16、校准功能：自动手动均可校准； 17、质控功能：自动手动均可质控； 18、高压泵类型：双活塞高压泵，高压双柱塞泵设计，确保恒定流量； 19、系统压力：仪器系统压力 $2 \sim 12\text{MPa}$； 20、具有一键灌注排气功能，操作方便快捷； 21、加样方式：具有带帽穿刺功能，防止污染； 22、高精度双取样器设计，为取样精度提供双份保证； 23、独特算法：（LA1c/CHB-2），有效排除变异血红蛋白干扰； 24、自动化程度高：自动加样，自动混匀，自动伺服，超长待机； 25、试剂，耗材智能化管理； 26、LIS 系统可传送图谱功能； 27、储存系统：$\geq 64\text{G}$ 大容量储存，海量数据保存； 28、条形码功能：自动条码扫描； 29、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界面； 30、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异常报警功能； 31、打印功能：热敏打印机，同时提供 IFCC 浓度值、NGSP 面积报告； 32、通讯接口：具有 RS-232 接口和网口；支持 LIS 系统连接功能；			
--	---	--	--	--

		33、工作环境：温度 10℃～30℃，相对湿度 30%～75%，大气压力：85kPa～106kPa； 34、电源：220V 50Hz 140VA。			
12	化学发光检测仪	1、单模块最大测试速度：≥490T/H； 2、检测方法：微粒子酶促间接发光法； 3、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急诊插入； 4、样本装载：提篮式，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可同时装载≥500个样本； 5、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6、加样方式：采用钢针加样，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1PPM； 7、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 8、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9、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1000个，可连续性添加； 10、反应温度控制在 37℃±0.1℃； 11、混匀方式：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 12、生物安全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 13、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多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14、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多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自动化流水线 TLA； 15、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rT3、TRAb）、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PG I、PG II、CA50、CA242 等）、传染病（乙肝五项全定量）、肝纤维、心标（NT-proBNP、BNP 同时开展）、高血压、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 16、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0.02 μ IU/mL，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 HIV； 17、校准质控：要求提供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 18、急诊通道：具有独立急诊通道，并且有优先处理胸痛中心样本的急诊检测能力。	1 台		
13	阴道镜	一、技术参数 1、阴道镜镜头：	1	台	

		1.1 镜头具有 4K CMOS 视频成像，输出超高清 2160P 信号； 1.2 镜头像素≥ 800 万，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 1600 TVL； 1.3 放大倍数支持：1-80 倍； 1.4 工作距离：170mm-400mm（3X）； 1.5 视场范围：$\geq \varnothing 120\text{mm}$（3X），$\geq \varnothing 15\text{mm}$（18X）； 1.6 景深：$\geq 200\text{mm}$（3X），$\geq 100\text{mm}$（18X）； 1.7 空间分辨率$\geq 18$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leq 1\%$； 1.8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工作距离 20cm 处光源照度$\geq 35000\text{Lx}$，工作距离 30cm 处光源照度$\geq 20000\text{Lx}$，工作距离为 20cm 处光源中心温升$\leq 1^\circ\text{C}$； 1.9 按键扇形布局，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焦距调节（F+/F-）、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电子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控制进入软件界面及图像对比等功能，并支持镜头扣手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0 可通过镜头按键控制快速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编辑报告等界面，可轮流切换操作界面；能按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 1.11 具有五合一方向按键，按键集放大/缩小图像、手动焦距调节、放大倍数长显、开启/关闭测距功能、选中病人信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1.12 镜头扣手按键具有采集图像/定位宫颈口/图像按时序对比等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 1.13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能够一键测量镜头到目标物的距离，智能提醒调整方向，快速定位工作距离；测量精度$\pm 1\text{mm}$，其安全符合 GB7247.1-2012 的标准要求； 1.14 镜头集成多光谱滤光光源，配置蓝光光源和绿光光源，可增强宫颈上皮血管的对比度，有助于观察血管微细结构变化及病灶边界； 1.15 具备两种滤镜技术：多光谱光源滤镜及电子滤镜技术，可自定义组合成 3 级绿光滤镜； 1.16 具备手势识别功能，支持手势控制图像采集、设备关机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其			
--	--	--	--	--	--

	他功能； 1.17 设备集成双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可直接拓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方便临床搭建示教中心，同步显示阴道镜检查情况； 1.18 采用气控式摇臂式支架，与台车集成一体，工作高度可调范围不窄于 750mm～1000mm，镜头横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360°，镜头升降摇臂水平旋转角度不窄于 180°～360°； 2、阴道镜工作站： 2.1 配置 23.8"医用显示器，系统分辨率：3840*2160； 2.2 台车集成实用储物篮，可供临床放置检查试剂和手术操作器械；配置可旋转的键盘托盘和无线键盘鼠标，方便临床使用和维护； 2.3 新建病人档案能够自动加载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 2.4 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按键一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5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按照质控要求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 3、工作站拓展功能及网络应用： 3.1 可配置身份证读取功能，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2 支持局域网连接功能，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 3.3 支持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 3.4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自动形式审核和上级复核功能，对阴道镜图像、报告等进行评估以及针对性指导，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可供医院开展本院内、跨院区阴道镜质控管理工作； 3.5 可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3.6 可支持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多向语音交流，方便教学。			
--	--	--	--	--

14	产床	1、电动产床，适用于产妇分娩及施行刮宫、妇科检查等妇产科手术； 2、床面为三段结构（背部、臀部及腿部所组成）；台面可调节高低，背板及臀板可调整角度； 3、具有二套独立的操作控制系统，各种手术体位均可同时通过手持操作器或脚踏控制器操作完成，防止因一套系统故障影响医护正常工作； 4、床体升降、背板折转、座板折转、刹车装置均采用电动控制； 5、腿板可侧向回转或拆卸； 6、污物盆采用隐藏式设计，配有大口径排水管道，方便冲洗使用； 7、床垫采用高密度海绵外包仿羊皮革，采用无缝加工整体发泡工艺，舒适耐用满足防霉抗菌易清洗的要求； 8、产检床底座罩壳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模具成型，座板下方底座部位留有污物筒位； 9、背部及腿部背面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罩壳被覆，密封性好，可防灰尘及液体渗入易清洁； 10、电动刹车控制系统，便于固定及移位、床底地面清洁； 11、配有蓄电源，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接电源时，产床仍可长时间操作； 12、配有电源应急断电按钮，端面具有复电操作图标，保证安全及操作简便； 13、主要技术参数： 13.1 床身长度：$\geq 1890\text{mm}$，床身宽度（不含边轨）：$\geq 600\text{mm}$； 13.2 台面离地高度（不含床垫）：最低 $\leq 750\text{mm}$，最高 $\geq 1000\text{mm}$； 13.3 背板上折：$\geq 60^\circ$，背板下折：$\geq 12^\circ$； 13.4 座板上折：$\geq 30^\circ$； 13.5 腿板水平外旋：$\geq 90^\circ$（可拆卸）； 14、基本配置：主机（含垫）1 台、布帘架 1 件、输液架 1 件、手控器 1 件、脚踏控制器 1 只、电源线 1 根、支肩架 2 只、托手架 2 只、托腿架 2 只、拉手 2 只、污物盆 1 只。	1	台	
15	检查床	1、规格：1840mm×640mm×650mm；	3	张	

		2、床架:床架选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床面以高级合成革及泡沫精制,耐用,易清洗,不锈钢管厚度为 1.2mm; 3、床面:人造革泡沫垫。			
16	电解质分析仪	1、技术要求: 1.1 7 英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1.2 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1.3 配有 TC02 传感器,寿命长、结果准确可靠; 1.4 支持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堵塞和交叉污染; 1.5 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1.6 检测和计算项目: K⁺、Na⁺、Cl⁻、Ca²⁺、pH、TC02、nCa、TCa、AG 等多种参数组合; 1.7 样品耗量: 80 μl~150 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1.8 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并支持无限扩展; 1.9 标配网络接口支持 LIS 联网,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 U 盘数据导出,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1.10 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1.11 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1.12 具有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 1.13 具有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功能; 1.14 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 1 个急诊测试位,3 个质控测试位及 25 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外置条码扫描; 2、样品种类: 血清; 3、测量范围和精度:	1	台	

		<table><tr><th>项目</th><th>测量范围</th><th>精密度（CV 值）</th></tr><tr><td>K+</td><td>0.5—15.0mmol/L</td><td>≤1.0%</td></tr><tr><td>Na+</td><td>20.0—200.0 mmol/L</td><td>≤1.0%</td></tr><tr><td>Cl—</td><td>20.0—200.0 mmol/L</td><td>≤1.0%</td></tr><tr><td>Ca2+</td><td>0.1—5.0 mmol/L</td><td>≤1.5%</td></tr><tr><td>pH</td><td>6.0—9.0</td><td>≤1.0%</td></tr><tr><td>TCO2</td><td>6.0—50.0 mmol/L</td><td>≤3.0%</td></tr></table>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 值）	K+	0.5—15.0mmol/L	≤1.0%	Na+	20.0—200.0 mmol/L	≤1.0%	Cl—	20.0—200.0 mmol/L	≤1.0%	Ca2+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TCO2	6.0—50.0 mmol/L	≤3.0%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CV 值）																								
K+	0.5—15.0mmol/L	≤1.0%																								
Na+	20.0—200.0 mmol/L	≤1.0%																								
Cl—	20.0—200.0 mmol/L	≤1.0%																								
Ca2+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TCO2	6.0—50.0 mmol/L	≤3.0%																								
		4、工作条件： 4.1 工作温度：10℃—40℃； 4.2 相对湿度：≤80% 。																								
17	阅片显示器	1、亮度和曲线自动校准：显示器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 2、基本参数： 2.1 尺寸：≥30 英寸； 2.2 分辨率：3280×2048； 2.3 点距：≤0.197×0.197mm； 2.4 最大亮度：≥800cd/m²； 2.5 对比度：≥1000: 1； 2.6 响应时间：≤30ms（Ton≤15s，Toff≤15ms）； 2.7 可视角度：≥170°（CR≥10）； 2.8 色彩度≥4.398Trillion(42bit)； 3、动态校正：显示器具有动态生成 LUT 表的功能，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500cd/m2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4、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基于等高圆近似的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	2	台																						

		度均衡； 5、显示器总览：可查看连接专业显示器的基本信息，配置 QA 计划任务，选择 QC 策略，锁定菜单，设置环境照度，阅片环境，工程码等； 6、性能检测模块：可对显示器进行专业的性能检测，以判别当前显示器是否符合医用 DICOM 诊断标准。性能检测完成后，会显示本次检测的结果； 7、视觉检测模块：用于对显示器进行专业的视觉检测，可以选择 AAPM、DIN、IEC 标准下的检测图片，通过查看成像效果，判断当前显示器是否符合医用 DICOM 诊断标准；也可以在显示器呈现内置或者导入的专业的诊断图片，方便医生阅片或判断当前显示器的诊断质量； 8、均匀性检测模块：用于对显示器进行专业的屏幕亮度均匀性检测； 9、一键截屏：通过开启截图功能，可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对屏幕画面进行截图，并且自由选择所需的截图区域与保存方式，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截图功能； 10、屏幕克隆：通过开启屏幕克隆功能，可将源显示器的画面拼接之后克隆至目标显示器，可设定开关热键，通过热键快速开启屏幕克隆功能； 11、一键增亮：通过开启一键增亮模式，让医生在高亮下观察影像细节； 12、DICOM 曲线校准：用于对显示器的 DICOM 曲线进行标准型校准，并可以对显示器的传感器进行标定，对显示器的色温和亮度进行标准型校准； 13、传感器标定：用于对显示器的前置传感器定期标定，保证前置传感器精准。			
--	--	--	--	--	--